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概述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股份方案》”）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、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2024年1月29日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，公司对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公司将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9.00元/股，不超过9.40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,500,000股，不超过3,0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.33%-4.67%，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8,200,000.00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。

二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以应分配股数64,300,500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

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

三、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9.40 元/股调整为 9.10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为

$$P = (P_0 - V * Q/Q_0) / (1+n) = (9.40 - 0.30 * 64,300,500 / 64,300,500) / (1+0) = 9.10$$

四、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

截至目前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0 股。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,500,000 股，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，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调整后的拟回购价格上限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,300,000.00 元，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